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延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延佑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梁延佑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竟無故侵入告訴人劉衛人之住宅庭院內，侵害告訴人居住安寧之利益，自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23頁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林政佑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57508號

14 被 告 梁延佑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0樓

1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梁延佑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0時8分許，行經劉衛人位於臺
22 中市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住處前，見四下無人，竟未
23 經劉衛人之同意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開啟上址住處大
24 門，逕自侵入劉衛人之住宅庭院內。嗣經劉衛人察覺有異，
25 並發現梁延佑在上址庭院逗留，隨即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劉衛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延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衛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相
30 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
31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6 檢 察 官 李承諺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陳怡安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06條第1項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
1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